

2026 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
等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2)JZHA2026020301040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江阴市徐霞客兴



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吴怡婷



2026年2月9日

2026 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
等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60203601040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江阴市徐霞客兴

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吴怡婷

2026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评标办法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 投标截止时间	5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8. 资格审查	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0. 其他要求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评标结果公示	20
8 合同授予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21
11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2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商务文件格式:	37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51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54
第一节 勘察需求	54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6 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等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 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等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江阴市徐霞客兴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及结构类型：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和方园村，主要内容为田块整治工程，泵站工程，沟道、渠道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建安费约 2880 万元，勘察、设计费约 64.5 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为满足设计需求的相关测量、地质勘察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务工作。

2.2 工程建设地点为：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和方园村。

2.3 设计日期为：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30 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水利行业设计（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水利行业设计（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毕业证书，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须提供由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2月9日13时30分至2026年2月14日23时59分。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等的方法：请投标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3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6 .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3月12日13时3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6年3月12日13时30分，开标地点为: 江阴市徐霞客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西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璜塘环东路268号）。

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上发布。

10. 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 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江阴市徐霞客兴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12 号

联 系 人: 王科

电 话: 13915234345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阴市新华路 368 号南方景园 131 幢 11 楼 1109

联 系 人: 吴怡婷

电 话: 0510-8627577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江阴市徐霞客兴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12 号 联系人：王科 电话：139152343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新华路368号南方景园131幢11楼1109 联系人：吴怡婷 电话：0510-86275770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等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和方园村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为满足设计需求的相关测量、地质勘察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共 30 日历天 初步设计期：15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期：15 日历天； 其中： 勘察期：根据现场实施进度同步进行。 设计期： （1）初步设计期：15 日历天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并具备初步设计报审条件。 （2）施工图设计期：15 日历天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具备

		<p>施工图报审条件。</p> <p>(含设计汇报及修改以及施工图送审前的施工图报规审查等所有审查工作)。</p> <p>(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时间：工程开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p>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p>联系人： /</p> <p>电话：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p> <p> 召开地点：</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等
2.2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u>2026年2月14日16时前</u>，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p> <p>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u>2026年2月24日17时</u>之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单位自行负责后果。</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含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技术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注：技术标部分页数控制在单页 80 页以内。</p>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毕业证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有效社保证明（<u>2025</u>年10月-<u>2025</u>年12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票据（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有效社保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p>
3.2.2	设计费报价	<p>1.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高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设最高限价总价为 <u>64.5</u> 万元。</p> <p>2. 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苏农便[2021]200 号）计算。</p> <p>（注：1、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u>35.5</u>万元、勘察费最高限价 <u>29</u>万元。 2、程设计费、勘察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壹万元整</u>【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其他方式将被视为无效）】</p> <p>账户名称: <u>江阴市徐霞客兴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璜塘支行</u></p> <p>银行账号: <u>10641001040017942</u></p> <p>递交方式: <u>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原件密封袋内</u></p>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p> <p>设计技术文件(暗标):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p>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份。</p> <p>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p>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 可用二个密封袋);</p> <p>设计技术文件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 可用二个密封袋);</p> <p>密封袋上应当写明:</p>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u>2026 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等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一个标段)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u></p> <p>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应分开装订成册, 每册采用<u>胶装或装订机</u>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9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规定: <u>按本章 3.9 项要求</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3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江阴市徐霞客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西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璜塘环东路 268 号)</u>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 <u>2026 年 3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u></p> <p>开标地点: <u>江阴市徐霞客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西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璜塘环东路 268 号)</u></p>

		<p>参加人员及要求：授权委托人。</p> <p>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携带无需密封的其他资料详见本章“5.2 开标程序”。</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u>5</u>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是否远程评标：否</p>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1	未中标方案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设计范围	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测量、地质勘察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
14.2	付款方式	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付至合同额的 90%，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14.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4	资质延期有效说明	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资质延续有效的证明材料，可参与投标。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组织和实施。坚持平等竞争、公平评标、择优定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图设计需要，所有设计成果最终要达到招标人满意。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设计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设计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如下：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 勘察、设计费：

2.1 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苏农便[2021]200号）计算。

2.2 本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35.5万元。

2.3 本工程勘察费最高限价=29万元。

2.4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总价为64.5万元

2.5 工程设计费、勘察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并签订设计合同。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

（2）勘察、设计费实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及配合审图并按统一格式 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业主），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设计变更费用、工程总概算编制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

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业主批准。

5. 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3.9.1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暗标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2) 暗标的封面、侧面及封底采用A4白纸，封面与封底采用统一格式，其中封底两字朝外；

(3) 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本单位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介绍本单位情况；

(4) 文本采用A4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平面图（如有）用（A3纸或A4纸不作硬性要求）单面黑色打印，图表中字体为宋体、字号不作规定；采用大于A4复印纸的均须折叠成A4纸大小一并装订在技术标文件的最后。

(5) 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10 投标人设计人员要求

3.10.1 项目负责人要求：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10.2 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按专业配套齐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

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5) 由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的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

(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5.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2.3.3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有效社保证明的。

5.2.3.4 投标函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符合性检查不一致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1人；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补充定标候选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10.2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10.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11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11.1、投标补偿

11.1.1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设补偿费，其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资料不予退还。

11.1.2 后续服务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认定的方案进行修改后续设计：①设计单位需安排至少 2 位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做后续服务。②在后续服务计划，必须对变更或工程答疑作出承诺。

11.1.3 本工程如由于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实施，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招标人无关。

11.2 知识产权

13.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3.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2.3 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享有使用权。

13.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设计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0项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社保交费证明。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1.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2.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报价部分: <u>35</u>分 商务标: <u>15</u>分 技术标: <u>50</u>分</p> <p>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2.2.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C: 评标基准价; A: 投标最高限价(100%); B: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N% (N值在投标报价开标后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范围为1、2、3); Q1: 开标后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范围为0.6、0.65、0.7; Q2: 1减去Q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符者投标报价得35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报价每上升1%扣1分, 每下降1%扣0.5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35
商务标部分 (15分)	资信业绩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工程投资 ≥ 1500 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土地整治设计项目)。工程投资额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 如合同未体现, 需要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以认可)的, 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工程投资 ≥ 800 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土地整治设计项目)。工程投资额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 如合同未体现, 需要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以认可)的, 有一项得2分, 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不予以认可)	6	
	本项目资源配置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的, 得4分。	4

		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方式	投标人本项目配备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项目组成人员：满足以下要求得 3 分。每缺一项要求不得分。 岩土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所有成员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所有成员职称证书、资格相关证书、社保证明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财务状况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成员各方)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内连续每年盈利的得 1 分, 未连续盈利但累计盈利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页数分	技术暗标不超过 80 页, 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1
技术标部分 (5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进行综合评分, 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 4-5 分, 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2-3 分, 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5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进行综合评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好的得 7-9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6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	9
	工程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 10-15 分, 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5-9 分, 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4 分。	15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好的得 9-12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8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	12
	工作进度安排与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安排、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好的得 4-5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3-4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	5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好的得 3-4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2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扣分项			根据企业违规行为扣分公示对总分进行扣减, 违规行为公示附在招标文件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人有附件A中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件 A：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5 在设计机构人员配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和第 5.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8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A1.8.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A1.8.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A1.8.3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 A1.8.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的差别的；
 - A1.8.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 A1.8.6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A1.8.7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A1.8.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A1.8.9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A1.8.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A1.8.11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A1.8.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

雷同的情况的；

A1.8.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

A1.8.14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A1.8.15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____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资质、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设计资质：

2.2 设计范围：

2.3 设计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的批准文件	1份		
2	项目申报书(附件及附图)	1份		
3	项目建设地点的区域位置图	1份		
4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的批件(规划要点、红线图、规划图等)	1份		
5	项目建设地点的水文条件、气象条件、供水、供电条件等	1份		
6	项目区现状地形图(1:1000)	1份		
7	业主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6	主管部门要求的提交时间前	
2	初步设计、施工图	6	主管部门要求的提交时间前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付至合同额的 90%，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

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赔偿额按发包人实际损失确定；若设计人已进行了具体工作，不管进度如何，发包人均不支付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江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人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和方园村，主要内容为田块整治工程，泵站工程，沟道、渠道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二、设计进度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并具备初步设计报审条件，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送审版。

三、设计招标范围、内容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投标人中标后要求提供详细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施工的需要。

四、投资控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工程建安总造价控制在 2880 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若设计预算超出限额，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

**五、2026 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等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 (6)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近年财务状况表
- (9)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10) 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2)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全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日历天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全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名：

（签名 公章）

(六)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投标报价组成	工程设计费		
	勘察费		
	测量费		
	...		
	...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最高限价。本表中的设计费报价应与“二. 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类型：等级：证书号： 勘察：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八)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

(九)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 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十) 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选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十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 从事的工作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如有）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备注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财务情况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项目人员配备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包含下列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2)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 (3) 工程设计方案
- (4)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 (5) 工作进度安排与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6)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2026 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等片
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文件 _____

技术文件统一封底（字样朝外）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一节 勘察需求

一、一般要求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二、勘察作业要求

2.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2 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

2.3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三、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3.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3.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

3.3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四、安全作业要求

4.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4.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4.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

危险品的管理。

4.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五、勘察文件要求

5.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3 勘察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工作年限。

5.4 勘察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二节 设计需求

一、项目区概况

徐霞客镇是江阴市区域面积最大的镇，位于江阴市南部，南邻无锡，北接江阴市区，东连祝塘，西靠青阳，总面积约 110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约 12 万人。辖霞客、璜塘、任九房、峭岐 4 个社区和 17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璜塘环中路 12 号。是江苏省重点建设中心镇、江苏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

2026 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等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实施地点为江阴市徐霞客镇东宏村和方园村。东宏村位于徐霞客镇东北，东与周庄长寿相连，北与云亭街道毗山为界，长山大道穿境，交通便利。方园村位于镇乡结合区，北靠皋岸村、东与新须毛毗邻，西邻锡澄高速，白屈港穿境，是徐霞客镇工业规划区。本项目涉及东宏村、方园村 2 个行政村 17 个自然村。

本项目区在国家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地势平坦，集中连片，水源充足，外部灌溉、排涝等骨干工程基础具备，生态环境基础较好，地力等级中等偏上，能够

长期保持不被转为非农建设用地。项目建成后符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区农田与往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整治、水利部门千亿斤粮食项目等项目区衔接良好，无重复工程建设现象。

二、功能定位

通过农田整治、灌排设施完善、机耕道路配套等措施，推动现代农业技术应用，增加农业收入，保障粮食安全，调整徐霞客镇的农业产业布局，促进农业持续发展。

三、设计要求

3.1 设计目标

实现农田水利设施全覆盖，通过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现农田耕地的全面灌溉，提升农田耕地的生产能力。增加粮食产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护农田生态环境的稳定。

3.2 项目区范围

项目区分为两个片区，其中东宏村片区四至范围：西至沈家冲村，与黎明村交界；东、南至蒋家村，与周庄的长寿村交界；北至马家村，与云亭毗山村交界。涉及东宏村土地面积约 6640 亩，其中耕地面积约 2500 亩。方园村片区四至范围：东至白屈港，南至凤霞路，西至西元塘村，北至元塘浜。涉及方园村土地面积约 1010 亩，其中耕地面积约 500 亩。

3.3 设计依据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项入库工作的通知》；
- (3) 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法规。

3.4 设计原则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需遵循科学性、实用性、整体性、安全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经济性等基本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因地制宜建设。

(1) 在规划设计工作中必须遵循基本性的工作原则，保证设计工作的科学性。遵循土地保护与利用并行的原则，在满足保护耕地基本国策要求的基础上，以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为指导，统筹安排建设任务，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推进，确保与区域发展战略衔接。依据区域气候、地形、水资源等条件，分类制定建设方案，科学规划农田的布局与设施配置，确保农作物良好生长。

(2) 规划设计必须遵循合法性原则，保证整体工作满足法律规定与政策制度的要求。遵循我国土地管理法律要求外，还应该按照环境保护、农田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开展规划设计工作，确保符合各方面法律规定的要求。

(3) 规划设计要将项目区作为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规划，合理安排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各项工程，使其相互协调，有机统一，共同服务于农业生产。同时，紧密贴合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切实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4) 要确保规划设计的农田设施在汛期的安全性，保障农田和周边居民的安全。同时，引入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设计理念，有条件的增加自动化控制需求。

3.5 设计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8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田块整治工程：13 个地块约 2771 亩农田进行土地平整，归并小田块，平整土地，调整格田方向等。

灌溉与排水工程：泵站工程：拆建、新建泵站 6 座。沟道、渠道工程：新建渠道约 15.79km，暗管埋设 4.82km，沟道清淤 1.54km、灌排渠系配套建筑物工程约 1354 座（含排水涵闸 25 座、穿路涵洞 61、溢流坝 1 座、箱涵 5 座、分水井 67 座、节制闸 60 座、下田涵洞 80 座、下田坡 55 座、田间进水口 350 座、穿路田间进水口 150 座、田间出水口 500 座）。

田间道路工程：建设机耕路约 10.555km。其中新建硬化道路 5.875km，新建砂石路 4.680km。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共 3 项（含两项生态缓冲区建设和 1 项林网建设）。

农田输配电网工程：0.4kv 低压线路 0.46km（配线杆）。

3.6 工程造价

设计采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程概算编制规程》（DB32/T3723-2020）配套新点高标准农田概（估）算软件编制项目概算资料，采用江阴市当地最新的建筑材料单价，控制建设成本，充分考量低成本，优效的设计方案，充分发挥建设工程的优势。着重考虑经济合理、可操作性的原则，实现生态、可持续性发展的目标。

四、工程中标阶段设计任务及设计成果

项目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高标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规程》(DB32/T5223-2025)的要求，建设内容分类为：灌溉与排水工程、田块整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网工程。

4.1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及编制深度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4.1.1 初步设计报告，

按照《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B32/T3724-2020)要求格式，包含：项目区概况介绍、工程布局规划、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典型设计介绍、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项目概算计算说明、材料单价、投资与资金筹措、项目管理和工程管护、效益分析等；

4.1.2 投资概算表：

包含：建设项目概算总表、各单项工程总概算费用构成表、建筑工程概算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临时工程概算表、独立费用概算表、人工及调价材料单价汇总表等；

4.1.3 初步设计图集：

按照《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3721-2019)要求制图，包含：项目区位置图、项目区现状图、项目区规划图、设计总说明、建设内容定点定位表、高程系及坐标系确定、地勘资料、各项工程详图，包含平面、立面、剖面图、细部大样图。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及编制深度

按照《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3721-2019)要求制图，在初步设计图集的基础上深化细部结构设计。包含：

项目设计总说明：工程概况、建设内容、设计依据、技术指标及采用规范、项目区自然概况、初步设计立项内容、主要设计技术指标、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主要建筑材料基本要求、主要工程施工要求、施工安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建设内容定点定位表、项目区位置图、现状图、规划图、项目区灌溉分区图。

泵站工程：地勘资料（如有）、泵站平面位置图、平面图、剖面图、配筋图；进出水池结构图、配筋图、金属结构细部设计图、电气图、房屋建筑结构说明、电气说明等。

渠道（暗管）工程：渠道典型断面图、细部结构图。

渠系配套建筑物：平面图、剖面图、配筋图，特殊结构细部图、金属结构图、设备大样图等。

道路工程：道路结构典型断面图、细部结构图、路口交叉点图、会车点结构图（如有）、路、沟、渠高程关系图。

土地平整工程：平整地块分区图、现状农田高程测量图、规划土地平整图（含区块面积、清杂整平、土地平整、深耕耙平、田埂修筑、排水土沟开挖、表土剥覆（如有）、填塘面积（如有）土方调配量及田埂划分）。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生态缓冲区建设位置图、缓冲区断面图（含清淤土方工程量）、岸坡植被和水生植物种植表。

公示牌及标识牌：公示牌结构设计图、立面图、剖面图、实物大样图等。

第三节成果提交

一、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提交

初步设计阶段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工程概算和初步设计图集。

初步设计报告：报告采用 A4 版，由设计封面、扉页、目录、项目特性表、正文组成，各章节分页。双面打印，彩色图片，色彩清晰，印刷工整，胶装。

工程概算：概算由软件自动生成，采用 A4 版，由概算汇总表、各单项工程总概算费用构成表、建筑工程概算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临时工程概算表、独立费用概算表、人工及调价材料单价汇总表等组成，双面打印，色彩清晰，印刷工整，附于初步设计报告后胶装。

初步设计图册：根据出图单位要求采用相应图框，由设计封面、目录、设计总说明、图纸组成。图纸比例按专业要求及规范执行，采用 A3 版，单面打印，彩色图片，色彩清晰，印刷工整，胶装。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提交

在初步设计图的基础上深化设计，满足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及相关的行业专业其它相关规定，正确指导施工。

施工图设计图册：根据出图单位要求采用相应图框，由设计封面、目录、设计总说明、图纸组成。图纸比例按专业要求及规范执行，采用 A3 版，单面打印，彩色图片，色彩清晰，印刷工整，胶装。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提供详细勘察阶段勘察报告，采用 A4 版，涵盖工程勘察

任务、执行的规范和标准、勘察实施概况、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地震效应、岩土工程评价、地基基础方案分析和建议、地质分析结论和建议等。包含地勘点位表、平面位置图、静力触探单孔曲线柱状图、沟塘断面图（如有）等。图纸采用 A3 版，附于勘察报告后胶装。